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口里村河南云香食品有限
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原阳县祝楼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耀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原阳县祝楼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河南耀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口里村河南云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口里村河南云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原阳县祝楼乡

3、工程内容：新建两层钢架厂房，其中冷库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总计 35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自约定开工日期的次日起算，7 日内未开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约定竣工日期起算，10 日内未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竣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31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3. 支付方式：

①、工程开工后一周支付合同款项 30%，工程完工乡政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审定金额得 3%（无息）。。

五、项目经理：索昊旻，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施工,严格执行六个 100%规定标准,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现场查看施工环境(如军用光缆、燃气管道、沿线

商家、市政设施等), 并协调相关部门, 如不能正常开工, 由此产生的前期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7603732158

电子信箱: 84491039@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567

2025年8月11日